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新能源”）与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拓金”）签署《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与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众业达新能源将其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新能源”）0.8701%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拓金，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659.192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业达新能源将不再持有银隆新能源的股权。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